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单独把法治建设作为专章论述、专门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宣示了我们党矢志不渝推进法治建设的坚定决心。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创新发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的指导思想。为不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究、贯彻走深走实,在进一步加强学理化研究的同时,推动学习宣传不断向基层延伸、走入千家万户,深入人心,本报集中刊发省内学者最新理论研究成果,与读者共同学习。

实现科学立法的根本遵循

李店标

科学立法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是全面依法治国“新十六字方针”——“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首要任务,也是新时期立法工作的基本原则。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针对科学立法的目标、核心、关键、重点等问题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指出了方向、明确了要求、提供了遵循。

目标是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立法质量是立法工作的永恒主题,也是科学立法的目标方向。只有坚持科学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才能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越是强调法治,越是要提高立法质量”“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根本途径”。科学立法对于法治建设具有重要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只有高质量立法才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同时,科学立法也囊括了立法效率问题,即以较少的立法成本获得较大的立法成效,如“包裹立法”“区域协同立法”都是提高立法效率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完善法治建设规划,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事实上,立法质量越高,执法、司法、守法等法律实施环节的成本就越低,立法的政治、法律和社会效果就越高,立法效率也就越大。因此,科学立法也应当以立法效率为目标方向,在立法提质的同时实现立法增效。

关键是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学立法的核

心在于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一般而言,立法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立法坚持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二是立法符合法治精神,科学合理地规定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三是立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是立法符合所调整事项的演进发展规律,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在法治领域,科学立法所要解决的是立法与客观规律的协调统一问题。目前,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三项基本原则的表述中,科学立法居于首位,原因在于其是新时期立法工作的当务之急和重中之重。2014年之后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均明确“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立法要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2023年修正的《立法法》通过第七、第八、第九条对科学立法进行系统规定。

要义是健全立法体制机制

健全立法体制机制是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的重要保障,也是推进科学立法的基本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提出“完善立法体制”的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明确提出,“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

立法体制机制是立项、起草、提案、审议、表决、公布等各个环节的重要依托和工作方式,其科学性程度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立法成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优化立法职权配置,发挥人大及

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目前,《立法法》已经完成了两次修正,其中党领导立法、人大主导立法、立法评估、设区的市立法权、代表研读讨论、备案审查等关于科学立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为规范立法活动、健全立法制度和提高立法质量提供了重要保障。

重点是加强三大领域立法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科学立法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新时期立法工作的重点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三大领域立法虽各有侧重,但也彼此交叉,如数字经济立法同属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科技伦理立法同属新兴领域和涉外领域,国家安全立法同属重点领域和涉外领域。

近年来,我国各级立法机关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将加强三大领域立法作为工作重点,在立法提速、提质、提效方面取得了诸多成绩。但现有立法供给离适应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还存在着一定差距,仍需要准确把握立法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继续加强三大领域的立法工作,制定出体现时代主题、满足时代要求、彰显时代精神的良法,积极回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

把握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

王玉薇 高鹏

公正司法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司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公正司法。”公正司法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公正司法的基本内涵

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公正司法,是指受到侵害的权利一定会得到保护和救济,违法犯罪活动一定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和惩罚。公正司法作为法治建设的关键环节,在推动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中发挥着强大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司法不公将损害人民群众的合法权利,也会影响全面依法治国进程。

公正司法是司法制度建设的重要任务。我国的司法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也是与我国的基本国情和国家制度相适应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提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因此,司法制度建设过程中必须紧紧围绕促进和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抓紧落实有关公正司法的重要改革举措。

公正司法就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司法机关的定分止争、匡扶正义职责,必然要

求其秉持公正理念和原则,将公平正义价值贯彻落实到案件审理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同时,司法工作人员在司法实践中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以德正人,精准识别矛盾纠纷的类型,认真考虑当事人的利益诉求,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精神内涵,使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公正司法的价值维度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正司法事关人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公正司法的价值维度。

公正司法事关人民切身利益。以人民为中心是公正司法的本质属性,因为广大人民群众是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主体基础。这就要求司法机关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保障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利。

公正司法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公正司法关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维护社会秩序是公正司法的社会效果所在。人民群众的信任是司法公正的动力来源。司法不公不仅会使人民群众丧失对司法权威的信任,还会给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带来巨大破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是政法工作的基本任务。”因此,司法机关应当提高政治站位,坚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公正司法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公正司法事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我国的基本方略,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

刻革命。我们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公正司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代表了法治中国的建设水平,也是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标志。

公正司法的实现路径

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实现公正司法的根本保证。实现公正司法,首先要确保司法工作始终遵循党领导的路线方针政策,将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贯彻落实到司法工作中,而不应涉及司法工作的具体业务,切实保障司法机关独立行使司法权。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综合配套改革。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要着力破解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障碍,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当前,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综合配套改革需要明确四级法院职能定位、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民事诉讼制度体系、深化执行体制改革。

强化司法权的制约监督。司法权力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权力,在国家治理中承载着重要的引领、规范和保障功能。由于多种因素影响,司法活动中也存在一些司法不公、冤假错案、人情案等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在于强化对司法权的制约监督,尤其要着力解决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违法干预问题。因此,强化司法权的制约监督需要科学配置司法权,健全司法人员管理制度,落实法律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真正把司法权关进制度的笼子。

(作者单位:东北林业大学)

坚持严格执法的实践要义

王冬梅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法治建设最重要的标志性成果,是我们党百余年来提出的最全面、最系统、最科学的法治思想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作出重大原创性贡献,其中对执法工作的重要论述,构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极具特色的严格执法理论。严格执法特指行政机关实施法律法规时做到严厉、公平、公正,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关键环节。

坚持严格执法的重大意义

坚持严格执法是检验法治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执法是把纸面上的法律变为现实生活中活的法律的关键环节,执法人员必须忠于法律、捍卫法律,严格执法、敢于担当。”也只有把“纸面上的法”落实为“实践中的法”,法律才能发挥治国重器的作用,才能有效规范人们的行为。因此,保证法律严格实施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各级政府能否做到严格执法,直接关系到全面依法治国成效,是衡量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水平的基本标准。

坚持严格执法是塑造社会法治信仰的主要途径。法治信仰来自法律权威。国家机关对于违法行为的惩戒,不折不扣地执行宪法和法律,对一切违反法律的行为都予以追究,既能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也能赢得社会公众的信任和尊重。执法不严、执法不公,不仅有损法律威慑力、动摇法律根基,也容易丧失公众对法律价值的认同和对法治的信仰。

坚持严格执法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基本遵循。作为行政执法的主体,政府承担着法制体系中大部分法律法规的落实工作,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依法治国是我国宪法确定的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而不能做到依法治国,关键在于党能不能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能不能依法行政。”因此,政府坚持严格依法行政,切实履行职责,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应有之义。

把握严格执法的实践要义

一是把握严格执法的基本原则。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行政执法中,严格是根本要求,规范是行为准则、公正是价值取向、文明是职业态度。针对实践中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文明等突出问题,需要更

新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言行,明之以法、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积极争取执行相对人的理解和社会的支持,同时执法不能畸轻畸重、顾此失彼。只有把握好这些基本原则,执法才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政府公信力才能提升。

二是把握严格执法的核心宗旨。执政为民是党坚定不移的初心和终极使命。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社会事务管理职责,保证政令畅通,也是为了增进人民福祉,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因此,准确把握公众心态,认真对待执法对象的诉求和感受,保证执法力度与温度并存、宽与严相济、法与理相融,才能收到良好治理效果,也更符合执政初心的要求。

三是把握严格执法的治理理念。理念是行动的先导,行政执法水平、方式和态度直接反映国家执政理念,代表着党和政府形象。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行政执法,能有效的把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追求效率与实现公正、执法目的与执法形式相统一,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共赢。

推进严格执法的路径选择

一是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只有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才能从根源上解决实践中的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等等,既涉及执法队伍建设也涉及执法制度。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利于减少自由裁量的执法空间,提高执法水平。

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水平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因此,在推进严格执法过程中,必须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完善权责清单机制和问责机制,有助于执法活动有序进行,也便于对不作为、乱作为、懒政、怠政等失职、渎职行为进行监督,实现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一体化推进。

三是加强法律责任及时对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现实生活中出现的很多问题,往往同执法失之于宽、失之于松有很大关系。”执法不严等问题导致很多涉嫌犯罪案件止步于行政执法环节。以行政责任代替刑事责任,导致威慑力降低和执法腐败,也严重影响社会公众的权益和健康的经济秩序。因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也是严格执法的重要一环。

(作者单位: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黑龙江省行政学院))

夯实全民守法的社会基础

冷翠玲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其中,全民守法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主要任务,也是法治社会的基础工程。全民守法是指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都要以宪法法律为行为准则,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利或权力、履行义务或职责。任何人违反宪法法律都要受到追究,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推进全民守法的核心要义

推进全民守法,需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法治精神强调人们对法律的信仰以及对既有法治体系的尊重和拥护,它是全体人民普遍感知和认知法治形成的精神力量,是法治的灵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要发挥作用,需要全社会信仰法律”“推进全民守法,必须着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就是在提高全社会对法律法规知晓度的同时,更加注重提高对法治精神的认同度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沁润人心,以文化人,成风化俗。

推进全民守法,需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法系是在我国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彰显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力和中华法制文明的深厚底蕴。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其中很多优秀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如出入人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民为邦本、本固邦兴的民本理念;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孺的恤刑原则等等。这些蕴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智慧都是引导全民守法的重要资源。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挖掘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原则。

推进全民守法的现实要求

推进全民守法,必须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一方面,要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紧跟时代,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习近平

法治思想、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升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另一方面,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由易到难、循序渐进,不断增强青少年的规则意识。

推进全民守法,必须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曾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领导干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领导干部是社会公平正义、人民权利保障的关键落实者,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只有通过领导干部的具体行为和活动,才能化为真正的法治力量和法治活力。

推进全民守法的路径选择

推进全民守法,必须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使人民群众自觉尊崇、信仰和遵守法律,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尊法是关键。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法治国家的建设者和捍卫者,尊法就是尊重法律权威,对法律常怀敬畏之心,用实际行动捍卫法律尊严,拥护法律的规定,争当法律权威的守望者、公平正义的守护者、具有良知的护法者。

学法是保障。推进全民守法,需要学习和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只有既了解法律法规在某个问题上的具体规定又了解法律的原理、原则,才能更好地领会法律精神。一个对法律知识一无所知的人,不可能具备法治素养。

守法是目的。推进全民守法,还要养成守法习惯。在处理问题、作出决定时,要先问问在法律上“是什么”和“为什么”,是否合法可行;在处理守法和违法关系时,要防微杜渐,防止因小失大;在面临重大抉择时,要依法冷静权衡,防止因头脑发热或心存侥幸而铸成大错。

用法是归宿。学法是为了更好地用法,要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在法治之外,更不是在法治之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要通过运用法律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使法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作者单位:东北石油大学,本文系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阶段性成果)

LILUN

理论专刊

总第1749期